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

【分娩】延後報到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司

主 旨：茲因本人「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」或「業已分娩惟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」，謹檢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延後報到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依規定申請延後報到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錄取 類別		預產期或分娩日			
通訊 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 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醫院診斷證明書」或「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」影本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 事項	錄（備）取人員於用人機構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分娩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			

申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114 年 月 日